海原县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  
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“四个最严”“产出来”“管出来”重要指示精神，提升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，保障绿色优质农产品有效供给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以品种培优、品质提升、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为导向，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，“守底线”“拉高线”同步推，“保安全”“提品质”一起抓，确保“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”三年行动取得更明显成效，不断巩固农产品质量安全稳中向好态势，努力护航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，确保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全县主要农产品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8%以上，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。主要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95%以上，“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”三年行动顺利通过自治区和国家考核验收。大力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建设，进一步提升农业标准化生产水平和农产品质量效益。全面推进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，落实乡镇网格化监管职责，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，提升监管能力和治理水平。

三、实施内容

**（一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（13万元）。**对海原县辖区内蔬菜产品、水果产品等农产品进行农药残留检验检测。全年共抽检农产品样品300批次，抽检任务于2024年10月底前完成。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在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液、废水、废气等安全处置，强化有毒有害物质存储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保养维修维护、检定校准、更新完善、安全防护、人员培训、基地抽样费用等。

**责任单位：**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

**责 任 人：**张斯曼

**（二）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（3万元）。**组织开展春、秋两季种子、化肥、农药、兽药等农资市场专项监督检查活动。组织开展农资打假科普宣传与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。对“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”三年行动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评价，重点对三年行动要求的农兽药经营管理、标准化生产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、投入品购买使用记录等方面进行查漏补缺，确保通过国家和自治区考核验收。组织开展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宣传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、监督检查、检验检测等培训、宣传等。

**责任单位：**农业综合执法大队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

**责 任 人：**马军、张斯曼

**（三）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追溯平台运维（2万元）。**对已建设的农业投入品追溯平台进行运维，开展培训、数据上传、审核、对接及系统维护等服务，保障系统正常运转。

**责任单位：**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

**责 任 人：**张斯曼

**（四）承诺达标电子合格证示范推广（20万元）。**持续推行“合格证+检贴联动”电子合格证模式，构建统一、规范、多级联动的信息化监管体系。2024年新建示范点10个，对企业购置电子合格证开具设备采取“以奖代补”的形式进行补贴，每个示范点奖补2万元。对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实施信息化巡查监管、抽样检测等，实时采集监管数据、即时上传，实现对农产品的产地环境、生产主体情况、投入品使用情况等监管信息痕迹化管理。资金用于补充设备、试剂、耗材等，支持信息化巡查监管运维。

**责任单位：**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

**责 任 人：**张斯曼

**（五）提升乡镇网格化监管水平（12万元）。**强化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落实，通过配备“合格证+检贴联动”设备、完善制度及台账，落实隐患排查、用药指导、信息报送、公示公开、信用评级等工作。主要针对产业发展大镇配备检测设备，开展培训，及时解决食用农产品进入市场、商超等需要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问题。在全县通过以奖代补的形式建立6个监管站示范点，每个示范点奖补2万元。

**责任单位：**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

**责 任 人：**张斯曼

**（六）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（10万元）。**开展自治区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，建立农业特色产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，提升基地按标生产能力，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打造绿色优质农产品，提升辐射带动作用和综合效益。创建自治区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1个，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审定并命名后，以奖代补10万元。

**责任单位：**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

**责 任 人：**张斯曼

四、资金计划及来源

## 项目资金共计60万元，资金来源为提前下达2024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资金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项目落实。**为保障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实施，成立县农业农村局项目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郭建巍 农业农村局局长

副组长：蒙文瑞 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成 员：马 军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队长

张斯曼 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主任

领导小组要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、综合协调、监督检查，制定详细且具有可操作性的项目实施方案，明确项目实施内容、资金使用环节及标准、牵头部门及项目考核验收等工作。

**（二）严格资金使用，规范项目管理。**各责任单位要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和纪律，强化内控管理，按照项目执行要求，明确标准、规范使用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要坚持效率与效益并举，在加快项目预算支出进度的同时，提高预算支出的有效性，既要把钱及时花出去，更要把钱花好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效益性。

**（三）加快实施进度，强化项目质量。**明确项目责任人，按照项目实施方案，对标项目执行时间节点，切实加快项目执行和资金支付进度，确保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项目实施内容，资金支付零结余。

**（四）加强督导检查，强化绩效评估。**各相关项目实施单位要跟进督促检查，严格把控项目建设质量。要加强项目执行信息调度，及时总结项目实施工作中好经验好做法，真实客观评价项目实施效果，查找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
附件： 1.海原县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

　　 2.海原县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绩效目标表

　　　 3.海原县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资金分配表

附件1

海原县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

绩效考核方案

为切实做好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实施和管理，通过项目绩效目标考核客观、真实反映财政项目实施情况，加强项目管理，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，形成市、县农业农村部门上下联动、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，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考核原则

坚持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目标导向，完善考核指标，规范考核程序、考核内容、考核标准，确保考核公正公平。

**（一）考核内容。**绩效考核主要针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实施情况，包括组织管理、资金管理、项目执行、效益评价四部分。

1.组织管理。考核项目实施单位项目管理和协调机制，重点考核组织建设、人员分工、管理机制等组织管理情况。

2.资金管理。考核项目主管、实施单位的资金预算安排、资金拨付、财务管理等情况。

3.项目实施。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任务落实完成情况。

4.效益评价。考核项目实施后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发展及群众满意度。

**（二）各部分权重。**考核实行百分制，包括组织管理、资金管理、项目执行和效益评价四部分，分值分别为10分、20分、50分和20分。

二、考核方式

**（一）考核组织。**依据绩效考核方案，成立绩效考核工作组，对标项目实施内容，明确考核人员、考核办法、考核时间、考核内容及评价机制，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开展考核。各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各自项目实施内容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，开展自查自评，促进项目工作任务落实。

**（二）考核内容及范围。**采取中期考核督促、年终考核总结的形式，每年考核2次。其中中期考核1次，重点考核项目落实、资金使用计划、支付进度等，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执行，规范资金支付，对项目单位考核覆盖面应达到60%以上；年终考核1次，对项目资金支付、任务执行情况及取得成效进行全面考核，考核覆盖面要达到100%。

**（三）具体方法。**采取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现场核查等形式进行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县农业农村局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工作指导监督，推进项目实施。建立将考核结果与补助经费挂钩的奖惩机制，落实考核结果应用。

**（二）规范考核工作。**健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，提高项目管理和考核能力，充分听取考核人员和被考核单位的意见，不断完善和改进绩效考核工作。

**（三）落实监督管理。**加强对考核工作的监督，建立考核质量负责制，组织专人对考核现场进行巡查，监督考核的质量和效率。严格考核纪律，严禁超标准接待、赠送礼品，严禁提供虚假材料、妨碍考核工作正常开展等影响考核秩序的情况发生。

附件：海原县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考核指标

附件

海原县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

绩效考核指标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标体系及内容 | 权重 | 绩效评价指标 | 标准值 | 备注 |
| **一、组织管理** | 10 |  |  |  |
| 1.项目管理组织 | 3 | 是否成立领导机构、加强项目管理 | 成立了项目小组3分，没成立不得分。 |  |
| 2.项目管理制度 | 3 | 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| 有项目管理制度得3分，没有不得分。 |  |
| 3.项目实施档案 | 4 | 是否有规范保存、整理档案 | 项目档案完整、清晰得4分，不完整得2分，没有档案不得分。 |  |
| **二、资金管理** | 20 |  |  |  |
| 1.投入情况 | 5 | 能否按照项目方案全额投入资金 | 全额投入资金5分，投入80%-99%得4分，50%-79%以下3分，49%以下不得分。 |  |
| 2.资金执行情况 | 5 | 能否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内容执行 | 严格执行预算得5分，有挤占挪用且数额不大得3分，有挤占挪用且数额较大得1分，全部未用于项目实施不得分。 |  |
| 3.资金、资产管理情况 | 5 | 能否严格按照用途支付项目资金 | 完全按照用途支付5分，基本按照用途支付的3分，不按照用途支付的不得分。 |  |
| 4.财务管理制度 | 5 | 财务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| 有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完全按制度执行得5分，有基本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按制度执行得3分，没有财务管理制度不得分。 |  |
| **三、项目执行** | 50 |  |  |  |
| 1.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| 10 | 是否按方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工作 | 有实施方案、资料、总结、检测效果明显得5分；蔬菜、畜禽产品抽检合格率均在98%以上得5分，低于98%不得分。 |  |
| 2.农资打假专项治理 | 5 | 是否按方案要求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| 有实施方案、资料、总结得5分，没有不得分。 |  |
| 3.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 | 5 | 是否按方案要求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| 有实施方案、资料、总结得5分，没有不得分。 |  |
| 4.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 | 10 | 是否按照项目内容实施 | 有方案、有标准、程序规范。完成创建任务指标数量得10分，完成80%得分3分，完成70%以下不得分。 |  |
| 5.承诺达标电子合格证示范推广 | 10 | 是否按照项目内容实施 | 有方案、有标准、程序规范。完成创建任务指标数量得10分，完成80%得分3分，完成70%以下不得分。 |  |
| 6.乡镇网格化监管示范创建 | 10 | 是否按照项目内容实施 | 有方案、有标准、程序规范。完成创建任务指标数量得10分，完成80%得分3分，完成70%以下不得分。 |  |
| **四、效益评价** | 20 |  |  |  |
| 1.经济效益 | 4 | 提高农产品品质有明显提升，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，产业发展效益稳步提升。 | 农产品质量效益提升10%以上得4分，5%以上－10%以下得3分，5%以下不得分。 |  |
| 2.生态效益 | 4 | 是否减少了农药、兽药使用次数和用量 | 农药化肥利用率达到40%得4分，低于40%得1分，低于35%不得分。 |  |
| 3.社会效益 | 4 | 保障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，农产品生产者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提高，安全合理使用农兽药，安全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提升。 | 全年未发生一起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件发生4分，发生一起不得分。 |  |
| 4.可持续发展 | 4 | 通过对农业投入品的监管、绿色生产技术的推广和应用，减少农业生产对环境的污染，促进了农业的可持续稳定发展。 | 定期完成投入品监管，推广和应用绿色生产技术得4分；定期完成投入品监管，未能推广和应用绿色生产技术得2分；未能定期完成投入品监管且推广和应用绿色生产技术不得分。 |  |
| 5.群众满意度 | 4 | 通过项目实施，切实增加农民收入，让群众获得幸福感。 | 群众十分满意得4分，基本满意得2分，不满意不得分。 |  |

附件2

海原县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

绩效目标表

（2024年度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项名称 | | 海原县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 | | | | |
| 自治区主管部门 | |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| | 专项实施期 | 2024年度 | |
| 县财政部门 | | 县财政局 | | 县主管部门 | 县农业农村局 | |
| 资金 情况 （万元） | 年度金额： | | | 60 | | |
| 其中：中央补助 | | |  | | |
| 自治区补助 | | | 60 | | |
| 市县资金 | | |  | | |
| 年度 总体 目标 | 目标1：全县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量达到300批次；  目标2：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到98%以上；  目标3：创建自治区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1个；  　目标4：建设“合格证+检贴联动”电子合格证试点10个；  　目标5：提升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能力，配备检测设备6台。 | | | | | |
| 绩 效 指 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| | 指标值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量 | | | 300批次 |
| 创建自治区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数量 | | | 1个 |
| 质量指标 | 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| | | 98% |
| 农业标准生产基地 | | | 规模扩大 |
| 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 | | | 提升 |
| 时效指标 | 项目实施、支付完成进度 | | | 12月底前 |
| 成本指标 | 项目实施费用 | | |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优质农产品价格 | | | 提高 |
| 社会效益 指标 | 农产品品牌效益 | | | 提升 |
| 消费者放心消费农产品满意度 | | | 提升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农业投入品使用量 | | | 减少 |
| 持续影响指标 | 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| | | 提升 |
| 满意度 指标 |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| 农业生产主体满意度 | | | 95%以上 |
| 群众满意度 | | | 95%以上 |

附件3

海原县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实施单位** | **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** | **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** | **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追溯平台运维** | **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** | **承诺达标电子合格证示范推广** | **乡镇网格化监管示范创建** | **小计** |
| 1 | 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| 13 |  | 2 | 10 | 20 | 12 | 57 |
| 2 |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|  | 3 |  |  |  |  | 3 |
|  | 合计 | 13 | 3 | 2 | 10 | 20 | 12 | 60 |

抄送：局各领导，存档。

海原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印发